

# 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主要股东承诺的公示

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对本公司17户主要股东承诺情况进行公示。

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3日

# 股东承诺书

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  
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  
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本次自愿出资 7000 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  
行，占股份总额 10.00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  
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  
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  
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  
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  
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  
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  
过 10%。

（四）本公司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  
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 
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公司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  
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  
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4. 本公司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,以及公司解散、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、被其他公司兼并时,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灯塔农商银行;

(五) 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公司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本公司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 
(公司公章)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L. Zhang" or similar, written over the seal area.

日期: 2016 年 1 月 29 日

# 股东承诺书

辽宁恒通矿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本次自愿出资 7000 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 10.00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 10%。

（四）本公司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公司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4. 本公司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,以及公司解散、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、被其他公司兼并时,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灯塔农商银行;

(五) 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公司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本公司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 (签名):  王淑萍  
(公司公章) 

日期: 2016 年 1 月 29 日

# 股东承诺书

辽宁建发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本次自愿出资 4000 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 5.71 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 10%。

（四）本公司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公司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4. 本公司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,以及公司解散、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、被其他公司兼并时,在30天内书面通知灯塔农商银行;

(五) 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公司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本公司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(公司公章)



日期: 2016 年 1 月 29 日

# 股东承诺书

北京东方中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公司全称) 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), 现郑重承诺如下:

(一) 本公司本次自愿出资 6500 万元, 入股灯塔农商银行, 占股份总额 4.64 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, 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, 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, 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, 不抽回资金。

(二) 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 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三) 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, 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,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持股比例, 没有超过 10%。

(四) 本公司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, 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认真履行股东义务, 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公司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;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, 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;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;

4. 本公司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,以及公司解散、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、被其他公司兼并时,在30天内书面通知灯塔农商银行;

(五)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公司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本公司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刘行武

(公司公章)



日期:2018年5月29日

# 股东承诺书

海宁朵薇时装设计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本次自愿出资3000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4.29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10%。

（四）本公司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公司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4. 本公司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,以及公司解散、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、被其他公司兼并时,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灯塔农商银行;

(五) 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公司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本公司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

(签名: 徐廷江)

(公司公章)



日期: 2016 年 1 月 29 日

# 股东承诺书

北京卓奇创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本次自愿出资3000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4.29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10%。

（四）本公司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公司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4. 本公司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,以及公司解散、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、被其他公司兼并时,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灯塔农商银行;

(五) 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公司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本公司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(公司公章)



段晓红

日期: 2018 年 10 月 22 日

# 股东承诺书

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本次自愿出资 1000 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 1.43 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 10%。

（四）本公司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公司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4. 本公司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,以及公司解散、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、被其他公司兼并时,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灯塔农商银行;

(五) 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公司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本公司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(公司公章)



日期: 2016 年 1 月 29 日

# 股东承诺书

深圳市昂得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本次自愿出资3000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4.29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10%。

（四）本公司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公司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4. 本公司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,以及公司解散、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、被其他公司兼并时,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灯塔农商银行;

(五) 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公司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本公司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邵康

(公司公章)



日期: 2018 年 10 月 17 日

# 股东承诺书

冯世友 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本次自愿出资 1400 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 2.00 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 2%。

（四）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五）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，本人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，决不

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 本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 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名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谢世友' (Xie Shiyu).

日期: 2016年1月30日

# 股东承诺书

\_\_\_\_\_付春雪\_\_\_\_\_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自愿出资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。

（二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2%。

（四）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五）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，本人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，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（六）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，本

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付斌雪

日期2019年1月25日

## 股东承诺书

高佩东 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自愿出资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。

（二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 2%。

（四）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- 1、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- 2、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- 3、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五）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，本人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，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（六）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，本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高佩东

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

## 股东承诺书

李华 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自愿出资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。

（二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 2%。

（四）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- 1、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- 2、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- 3、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五）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，本人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，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（六）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，本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李华

日期：2016年 11月 3日

# 股东承诺书

\_\_\_\_\_李英科\_\_\_\_\_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本次自愿出资1400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2.00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2%。

（四）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五）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，本人支

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，决  
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，本  
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锐' (Li Rui).

日期：2016年1月30日

# 股东承诺书

\_\_\_\_\_尚龙\_\_\_\_\_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本次自愿出资1400万元，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占股份总额2.00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，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，不抽回资金。

（二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2%。

（四）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五）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，本人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，决不

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 本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 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名):

尚友

日期: 2016年1月30日

## 股东承诺书

郑兴 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自愿出资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。

（二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2%。

（四）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- 1、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- 2、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- 3、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五）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，本人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，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（六）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，本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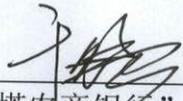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郑兴

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

## 股东承诺书

  
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自愿出资入股灯塔农商银行，保证自有资金入股，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，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。

（二）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主要股东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，没有超过 2%。

（四）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- 1、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；
- 2、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；
- 3、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五）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，本人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，决不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（六）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，本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

# 股东承诺书

\_\_\_\_\_张勉\_\_\_\_\_拟入股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灯塔农商银行”),现郑重承诺如下:

(一) 本人本次自愿出资1000万元,入股灯塔农商银行,占股份总额1.43%。保证自有资金入股,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,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,并按时足额交纳出资,不抽回资金。

(二) 本人严格按照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三) 本人作为主要股东,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关联关系的界定,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持股比例,没有超过2%。

(四) 本人成为灯塔农商银行股东之后,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股东义务,完善公司治理。

1. 以本人所持灯塔农商银行股份为限对灯塔农商银行债务承担责任;

2. 维护灯塔农商银行的利益和信誉,支持灯塔农商银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;

3.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;

(五) 当灯塔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,本人支持董事会提出的资本补充、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,决不

阻碍其他股东对灯塔农商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。

(六) 当灯塔农商银行的流动性可能或已经出现困难时, 本人立即偿还在灯塔农商银行的借款。

以上承诺若有虚假, 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名): 张敏

日期: 2016年6月16日